

07年法硕备考刑法学经典案例解析(8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07_E5_B9_B4_E6_B3_95_E7_A1_c80_115753.htm

紧急避险【案情】：侯某系某地长途客车司机。一日侯某驾驶客车由A城驶往B县，车上有50多名乘客，当行至一狭窄变道处，发现前面一老农赶着头耕牛迎面走来，赶忙刹车，突然发现刹车失灵，当时道路狭窄且一旁是山壁一旁是5米多的深堑，侯某只好大呼老农躲开，但最后还是挂伤了老农，系轻伤，并撞死了耕牛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【问题】：侯某的行为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？**【法条】**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1条规定：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，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，造成损害的，不负刑事责任。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【分析】：紧急避险，是指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，不得已而采取损害另一较小的合法权益，以保护较大的合法权益的行为。根据我国刑法规定，构成紧急避险需要具备以下几个特征：
1．前提条件，必须是为了避免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到危险的紧急情况，才能实行紧急避险。
2．时间条件，必须是为了避免正在进行的、正在发生的危险。
3．限制条件，必须是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实施的。
4．主观条件，行为人必须有正当的避险意图。
5．对象条件，作为紧急避险的对象必须是比保全的合法权益要次要、较小的合法权益。
6．限度条件，紧急避险

所造成的损害，必须小于所避免的损害。此外，职务上、业务上负有特别责任的人员，如军人必须参加战斗，消防队员必须扑救大火等，这些人员则不适用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。【结论】：本案中，侯某为保护全车旅客的安全，撞死了一头耕牛，轻伤一名农民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行为，依法不承担刑事责任。但应负民事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